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

###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 《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5 條，制定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載於附件 A)；以及
- (b)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24 條，制定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載於附件 B)。

## 理據

2.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登憲報。該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這表示香港康體發展局亦於同日正式解散。

3.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第 17 條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不再屬於納入《防止賄賂條例》規管範圍的公共機構。

4.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第 18 條對《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作出相應修訂，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不再屬於行動可受申訴專員調查的機構。

5. 由於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在香港康體發展局解散後已接手負責其工作，因此在《防止賄賂條例》附表 1 和《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加入「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把該新成立機構（一如已解散的香港康體發展局）分別納入《防止賄賂條例》及《申訴專員條例》的規管範圍，成為受該兩條例規管的公共機構，是適當的做法。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於附件 C，以供議員參閱。

#### 《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

6. 《防止賄賂條例》訂明多項涉及公共機構的罪行。這些公共機構主要包括該條例附表 1 指明的任何機構。該條例第 35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 1 修訂。

#### 《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

7. 《申訴專員條例》賦權申訴專員，可調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列任何機構在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的任何行動。該條例第 24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 1 修訂。

#### 命令

8. 命令在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第 1 條修訂《防止賄賂條例》附表 1，

加入「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第1條修訂申訴專員條例附表1第I部，加入「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對財政及公務員均沒有影響，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經濟或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建議不會影響《防止賄賂條例》和《申訴專員條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諮詢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該學院支持這項建議。

## 宣傳安排

11. 該兩項命令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2.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潘太平先生聯絡(電話：2594 6616)。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

###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

## 附件

附件 A           《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

附件 B           《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

附件 C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 沒有中文譯本 )

《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  
(第 201 章)第 35 條作出)

1.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一

“103.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已接收經已解散的香港康體發展局的責任。本命令的目的純粹是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加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中列明的公共機構名單內。

《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申訴專員  
條例》(第 397 章)第 24 條作出)

1.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加入“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已接收經已解散的香港康體發展局的責任。本命令的目的純粹是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加入《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適用的機構的名單內。